

文章编号:1000-582X(2007)02-0158-04

竞争的法经济学解读及其启示^{*}

袁文全¹,关 慧²

(重庆大学1.法学院;2.党委办公室,重庆 400030)

摘 要:竞争法律制度的构建,是法律对现实社会经济生活的回应.竞争法律制度的完善,又需要经济学理论的支撑.因此,从法经济学的视角解析竞争本身,有利于从法律制度上不断完善对竞争的规制,保障和促进竞争,从而构建与维护合理高效的竞争秩序,推动市场经济和谐繁荣发展.采取经济分析、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对各种类型的竞争及其效用、竞争的性质、竞争的豁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认为我国竞争法律制度的完善必须首先明确竞争法的调整对象是存在垄断因素的“有效竞争”;竞争的豁免虽然不可避免,但仍呈现出不断缩小的趋势,竞争法律制度必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竞争;有效竞争;豁免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识码:A

回应全球经济的剧烈变化,竞争法受到各国的高度关注,正以令人瞩目的速度在全球扩展.竞争法规制的对象已经突破了传统的领域,扩展到曾经被认为是自然垄断或国家主导的范围,包括通讯、能源、交通、广播电视以及邮政服务等.《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建立和维护国内有效的市场竞争秩序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经济全球化浪潮挑战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本身存在的问题,都迫切地需要我国竞争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反垄断法》也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中.竞争是经济问题,又是复杂的法律问题.学界已经充分认识到“法律是对经济关系的翻译,作为经济宪章的反垄断法必然要树立效益法律观”^[1]，“经济学分析已经成为反垄断立法和实施过程中进行决策的基础”^[2].笔者认为,从法经济学的视域探讨竞争本身的理论蕴含,对我国竞争法律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引作用.

1 传统竞争类型及其效用分析

1.1 完全竞争及其对社会福利的促进

完全竞争概念及其思想是新古典经济学的著名贡献.完全竞争市场是为消费者利益所主导的市场,必须

满足4个基本条件:市场上存在大量买者和卖者;市场上的商品是同质的;所有生产要素能够自由流动;买卖双方都对市场价格和商品内在质量拥有充分信息.在此,以政府采购为对象分析完全竞争对社会福利的促进.

当政府公共部门需求一种公共物品Y时,我们假设:

1. 需求函数为 $q = (Q)p$;

2. 生产公共物品Y的厂商具有常边际成本,并令其为 $c = 0$;

3. Y商品的社会边际成本等于厂商的边际成本.

由于公共部门对Y的需求函数为: $q = (Q)p$;

则或逆需求函数应为: $p = Q^{-1}(q) = p(q)$;

当政府采购市场上可提供公共物品Y的厂商众多,且每个厂商均无法影响该商品的价格时,用产量q可将公共部门的消费者剩余表示为:

$$cs(q) = u(q) - pq = \int_0^q p(q) dp - pq = \int_0^q [p(q) - p] dq.$$

其中, $u(q)$ 为消费者的总效用.然而,政府的目的是使整个社会福利最大化,在Y商品的市场采购中,社会福利既包括公共部门的消费者剩余,又包含提供

* 收稿日期:2006-11-30

作者简介:袁文全(1971-),男,四川平昌人,重庆大学博士研究生,讲师,主要从事法经济学和经济法学研究,电话(Tel.): 023-65112825;E-mail:wqyuan@cqu.edu.cn.

Y商品的厂商利润。

由于厂商的利润为:

$$\pi(q) = (p - c)q = \int_0^q (p - c) dq.$$

所以,社会福利表示为:

$$W(q) = cs(q) + \pi(q) = \int_0^q [p(q) - c] dq.$$

选择产量使得社会总福利极大化,即求解一阶条件:

$$\delta w(q) / \delta q = 0,$$

从而解得:

$$p(q^*) = c.$$

即市场价格等于边际成本. 这正是在众多供应商充分竞争,择优授予采购合同情况下的社会福利最大化所要求的商品价格条件. 通过竞争在微观基础上实现了财政资金的优化配置,从宏观上确保了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 而当政府指定只由某个厂商提供Y商品时,追求效益最大化的企业无疑会提高商品的市场价格,降低其产品的边际成本,从而使社会福利受损.

但是,完全竞争理论仅仅是一种精巧的理论,只能停留在理论的层面. 建立在静态经济行为和经济结构上的完全竞争理论,也不能解释市场的动态本质和一段时间中市场的运行方式.

1.2 不完全竞争及其对社会福利的浪费

在西方微观经济学的严格假设下,在市场“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下,完全竞争是最有效率的. 但是,完全满足这些条件的市场结构在现实中是不可能存在的. 当市场大规模生产并降低成本时,一个行业中的竞争者会越来越少,大企业可以用比小企业更低的成本进行生产;同时,市场出现进入壁垒,新的企业很难加入某一行业,从而使市场出现不完全竞争状态. 不完全竞争并不是指某一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具有绝对的控制力,而是对其价格拥有某些但决不是全部的决定权,即“当个别出售者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某一行业的产品价格的能力时,该行业就处于不完全竞争(imperfect competition)”^[3]. 不完全竞争包括垄断、寡头和垄断竞争3种形态.

不完全竞争是缺乏效率的. 以垄断这一不完全竞争的极端形态为例,假设边际成本为 MC ,平均成本为 AC ,总成本为 TC ,边际收益为 AR ,总收益为 TR ,价格为 P ,产量为 Q ,利润 $II = TR - TC$, $II' = MR - MC$. 当一阶导数 $II' = 0$ 时利润最大, $MR = MC$. 在西方微观经济学看来,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是市场达到帕累托最优,这即是完全竞争下厂商的水平边际收益曲线. 但在垄断市场上,厂商面临的是一条向下倾斜的边际收益曲线(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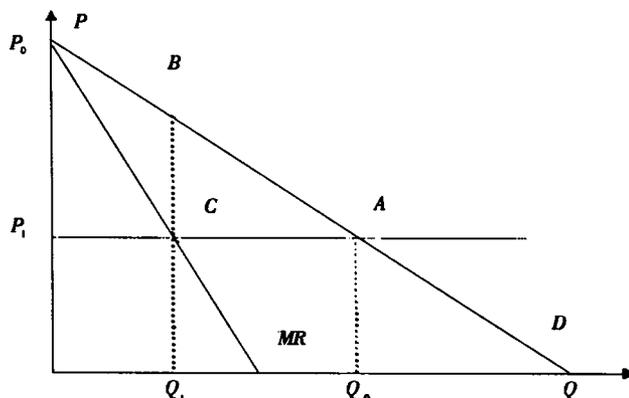


图1 边际收益曲线图

横轴为产量 Q ,纵轴表示价格 P ,曲线 D 、 MR 表示需求曲线和边际收益曲线. 假设 $AC = MC = P_0$ (常数),它为一条水平线. 根据利润最大化原则, $MC = MR$ 时,厂商利润最大化产量为 Q_1 ,价格为 P_1 ,显然高于边际成本. 垄断厂商获得垄断利润 P_1BCP_0 ,但此时其最大化利润并没有达到帕累托最优. 因为相对完全竞争市场的水平的边际收益曲线,垄断市场倾斜的边际收益曲线是消费者剩余损失了 P_1BAP_0 ,这其中只有 P_1BCP_0 为厂商获得,差额的 ABC 部分即为垄断造成的福利损失^[4].

正如完全竞争在实践中不可能发生一样,纯粹形式的垄断也很少发生. 很少有所有的产品由一个企业提供,一般来说,这种情况仅仅发生在政府旨意或授权下的垄断. 绝大多数市场的经营者都有竞争者,即使一个真正的垄断者将其价格提得过高超出消费者的购买力,因为需求并非绝对无弹性,此时消费者也将会慎重考虑,甚至做出放弃对其产品的购买决定.

2 竞争的深层次分析

2.1 有效竞争才是现实的回归

竞争能够提高效率,激励人们改进生产技术和提高管理水平,以降低成本、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使消费者获利,社会总福利增长. 但是,现实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必然要求规模化生产,从而产生垄断,不仅损害消费者利益,在垄断组织内部也会造成“X—非效率”. 此时,建设有利于竞争的市场环境,解决“市场失灵”的最有效办法,就是通过制定法律,对市场进行管理并限制企业垄断行为,补充市场经济作用的不足.

正如前文所述,完全竞争是理想状态,垄断在实践中也很少发生. 那么竞争法律制度究竟以何种类型的竞争为调整对象呢? 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提出了“有效竞争”理论——如果一种竞争在经济上是有益的,而且根据市场的现实条件又是可以实现的,它就是“有效竞争”. 有效竞争使竞争一词在法律上有了新的

内涵,理智地认清了具有紧密替代关系和较多知识技术含量推动的竞争更为可行和有效率.有效竞争的标准包括:

1)市场结构标准:市场集中度不太高;市场进入容易;没有极端的产品差别.

2)市场行为标准:对于价格没有协定;对于产品没有共谋;对于竞争者没有压制政策.

3)市场绩效标准:存在不断改进产品和生产的压力;随成本大幅度下降价格下调;企业规模适度;销售费用占总费用的比重不过高;生产能力不存在长期过剩^[5].

2.2 竞争的性质及其对立法的影响

还需要讨论的一个问题是,竞争是目的还是追求其他目的的手段.普遍接受的观点是竞争是获得经济繁荣和确保市场经济公平的手段^[6].竞争不是最后的目的,而是提高人们福利和确保市场充分发挥功能的必要手段.如果竞争法无助于达到这些目的,通过法律和政策保护竞争就显得毫无意义.也有人认为竞争是目的,因而维持市场的竞争状态是竞争法律政策的最终目的,因此,任何阻挠市场竞争的行为或者市场结构都应该受到干预.

讨论竞争是手段还是目的,其意义不仅仅只停留在理论上,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上可以清楚地体现这两种观点的分野.如果强调竞争是手段,在立法和执法实践中必然权衡市场主体的行为对社会的影响,只要企业的行为是对社会财富的增加或至少对整个社会而言是具有积极作用的,即使该行为符合传统反竞争的特征,立法者和执法者也会容忍该行为的存在.换言之,承认竞争是手段,在判断企业的行为性质时,必然较多的运用合理规则(rule of reason).即垄断本身并不是违法的,是否应当给予法律上的制裁,要根据各种情况,特别是垄断产生的后果来决定.如果强调竞争是目的,在实践上必然追求原子式的竞争,在美国竞争法的发展历程上,对大企业的分割已视为该观点的表现.所以,强调竞争是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竞争法律和政策必然采用本身违法规则(rule of per se).

3 竞争的豁免及其理论依据

3.1 竞争的豁免类型

竞争的豁免也被称为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是指对某些特定行业、领域或在特定条件下,允许一定的垄断组织、垄断状态或垄断行为合法存在的法律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3.1.1 规模经济和自然垄断

在某些市场潜力巨大且生产成本较低的行业,每一个企业可以尽量扩大其产量以达到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相互交叉.然而在更多的情况下,随着产出规模的增长,每单位产品的价格则下降,由同一个生产者提供多个产品比由不同的生产者分别提供更为经济,这就是规模经济效应.在某些市场,只有当某个企业提供总产品的1/4或1/3时才有利润可言,甚至只有当一个企业的市场份额超过整个市场的一半,才可能达到市场运行的最低有效规模,此时的垄断可以视为自然的市场状态.自然垄断意味着所有产品的产出由一个单独的企业提供其价格更低,当一个企业满足整个市场的需求时其价格最低.在自然垄断有必要存在的领域,试图达到一种竞争的水平是对自然垄断所保障的效率的破坏,甚至要求自然垄断企业履行统一的服务义务,也会恶化对效率的保障.因为这种义务的履行在一般的市场没有利润可言,国家不得不授权或委托特定的企业承担该项服务,从而产生法定的垄断.在我国就表现为行政垄断,首先是行政权力的垄断,然后通过法律授权或委托企业垄断.

那么,如何运营垄断企业使其对社会整体有益呢?我们认为可以考虑的解决方案是,可以采用公共所有(在我国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形式,或者对私人所有的形式建立一个完善的规制系统.还有一种可以考虑的方式,是通过招投标形式决定某一企业在一段时间内从事该自然垄断行业,经营期限届满则进入下一轮招投标.换句话说,尽管在某个企业特许经营期间没有竞争,但对自然垄断行业的总体运营,则引入阶段性竞争.如英国的广播电视行业、铁路行业或者彩票行业,都是采取的竞标经营方式.

3.1.2 特殊行业

在某些特殊行业,基于社会或政治的价值判断,可能认为竞争是不适当的.农业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对农产品的价格保护和农业的国家投入政策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劳动力市场如果完全适用竞争规则也是不合适或在政治上是不可能的,代表雇工(劳动者)的工会与雇主的集体谈判有其特殊的政策或者立法价值考虑.此外,对某些行业的竞争限制可以产生积极后果,如对安全的强调,因为企业可能基于对最大化利润的追求,为降低成本而忽视对安全的重视.国家积极介入和干预国内民航企业近年来近似疯狂的价格战,很大程度上也是出于对航运安全的考虑.

3.1.3 产业政策

在竞争状态下,企业为了保持或吸引顾客会不断

创新.在某些对国民经济有重要影响的产业领域,政府还会鼓励企业合作以促进经济规模或更有效地开发和研究.创新者、企业和风险承担者可能要求某些竞争豁免,这在高投入和高技术含量的项目开发研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这种竞争豁免在法律上表现为知识产权保护和鼓励企业创新,防止其他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包括专利法上给予专利拥有者20年排他性的权利,以保护权利人的利益.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的关系是很复杂的,因为一方面希望保持市场的竞争状态和免于垄断,另一方面是需要通过授予垄断权利以鼓励创新.两者之间也需要一个有效的平衡点.

3.2 竞争豁免的理论依据

竞争的豁免与反竞争看似背道而驰,但实质上二者的根本价值目标是一致的.它的形成主要源于以下三个因素:

3.2.1 公共利益的考量

“竞争虽然是配置资源的最佳方式,但有些市场因其特殊的条件,优化资源配置的机制只有在限制竞争条件下才能实现.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合作实现合理化比自由竞争更可取”^[3].竞争法的制定、修改和执行与竞争政策密切相关.而竞争政策本身须与产业政策和其他社会政策的目标相协调.竞争的豁免就是协调各种利害关系、选择优先政策目标的结果,以维护整体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2.2 公平和效益的追求

竞争法律制度以公平、效率为追求目标,但是竞争可能因为妨碍规模经济而削弱效益,也可能损害公平,如导致谷贱伤农.竞争的豁免体现了竞争法律制度社会本位的根本价值取向,避免过度或者不适当的竞争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协调公平与效率.

3.2.3 立法技术的选择

除竞争法律制度中有关原则性规定外,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因应实践要求不时作出规定,竞争的豁免以其开放性、灵活性保障竞争法律制度相对稳定而又不至于限于机械的境地.

4 结论

1)没有竞争就没有效率.竞争法律制度旨在抑制垄断、促进竞争.但是不能忽视现实社会化大生产下一轮轮的兼并浪潮.这其中也不乏有获得规模效益、减少

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增加社会福利的成功者.我国竞争法律制度的完善,必须首先明确竞争法与政策目标模式应当是存在垄断因素的“有效竞争”,通过法律制度合理地界定竞争的界限,将规模经济和竞争活力两者有效地协调,形成有利于长期均衡的竞争格局,从而有效维护合理的市场竞争秩序.此外,竞争是目的,也是手段,并且主要是手段,对反垄断的规则架设,应既采用本身违法规则,又采用合理性规则,并且主要采用合理性规则.吸收了有效竞争的思想的竞争法律制度,能够避免用死板的标准分析复杂的市场情况,适度衡量、比较合并效益与竞争减少的社会成本.用社会总财富的增长衡量和评价竞争法律制度的最终社会效果,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

2)竞争的豁免是竞争法律制度面对多样化经济现实的缓冲带.值得注意的是,从世界范围来看,竞争的豁免有不断缩小的趋势.随着对竞争的认识加深,在自然垄断和合法垄断的领域也尽量引进竞争机制.竞争介入传统的基本上不存在竞争的电信、能源和交通等领域,给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总之,市场经济既是竞争经济,更是法治经济.没有法律规范的经济是无序的,没有经济内容的法律是苍白的.法律决不能与经济领域的实际相脱离.只有这样,包括竞争法在内的我国法律制度才能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道路上走得更远.

参考文献:

- [1] 黄松.论反垄断法的效益观[J].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05,28(1):90-91.
- [2] 胡顺娟.反垄断法中垄断的经济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19(2):69-70.
- [3] [美]保罗·萨穆尔森,威廉·诺德豪斯.经济学[M].萧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4] 曲振涛.法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
- [5] 朱远建.竞争之基本界定及对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启示[J].江西社会科学,2005(4):124-125.
- [6] C BELLAMY. Some reflections on competition law in the global market[J]. New England Law Review 1999(34):15-16.

(下转第168页)

Application of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in City Life Trash Power Plant Location Selection

XU Shi-kang, YU Yi-qiao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City life trash burns down the power plant selected location is a complex systems engineering. The policy-making factor are many, can obtain a more satisfactory result to its research with the aid of the specific analysis method. Utilizes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to city life trash burns down the power plant selected location link, carries on the multi-objectives decision analysis specifically in view of the candidate factory site which comprehensively does, calculates various factory sites and the corresponding synthesis compatibility appraisal value, performs the comparison, by obtaining the best selected location. From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 the economic agent, the social factor and other factor four aspects are analyzed, with the weight and the quantitative way to conduct the research, compared with various policy-making factor important degree, obtains trash to burn down the power plant selected location to be supposed to change into the priority target by the garbage disposal resources to carry on the choice the conclusion.

Key words: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city life trash; garbage disposal; burns down th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selected location

(编辑 侯 湘)

(上接第 161 页)

Analysis on Competition from the 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and the Inspiration

YUAN Wen-quan¹, GUAN Hu²

(1. College of Law; 2. Party Committee Office,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tition legal system is the response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al reality. The perfection of the competition legal system needs the support of economic theory. Therefore, analyzing the competition from the law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 is propitious to perfect the regulation of competition in the law system constantly, guarantee and promote competition, and thu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reasonable and efficient competition order, promote market-economy developing prosperously and harmoniously. The paper uses the study methods of econom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ze, explore the sorts of competition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believe that the perfection of the competition legal system should firstly definite that its adjust object is the effective competition with monopoly factor; though the exemption of competition can't be avoid, it continuously appears shrinking trend. The competition legal system will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economical life.

Key words: competition; perfect competition; exemption

(编辑 张小强)